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728號

上訴人 游家昀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77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8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游家昀有如其事實欄所載傷害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其犯傷害罪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已詳述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傷害告訴人吳定國（涉案部分經原審論處罪刑確定）之犯行，係依憑經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可見上訴人與告訴人相遇後，因起爭執，而各以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互毆；佐以告訴人確因此受有傷勢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照片，而為認定。復說明上訴人揮拳毆打告訴人之目的，並非出於防衛或排除告訴人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係互毆，自無正當防衛之

適用，上訴人所辯本件係正當防衛，不足採信等旨，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。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，並未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謂有何違反證據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猶執前詞，謂其只是抓住告訴人之肩膀，並未傷害告訴人，而屬正當防衛，且監視器錄影畫面並不完整，不能因此認定告訴人所受之傷與其有關，指摘原判決有重大違誤云云，係對於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漫事爭辯，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，再為事實上之爭執，自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已揭櫫調查證據係由當事人主導為原則，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，認為事實未臻明瞭仍有待釐清時，始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，予以裁量是否補充介入調查。如已不能調查，或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，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，無再調查之必要者，法院未為調查，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固請求傳喚承辦員警到庭作證，然因其所為傷害犯行，經綜合卷證資料後，已屬明確，而認無予傳喚之必要（原判決第4頁）。經核此乃原審關於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職權，並無違法之可言。上訴意旨以原審未傳喚承辦員警以證明告訴人並未受傷，指摘原審未予傳喚，法律適用不當云云，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吳冠霆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宜勳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